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上更一字第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家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如附表所示部分（即原判決附表編號2）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Ａ０１無罪。

理　由

一、本件審理範圍：

本件原審判決後，被告就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前審駁回被告上訴，嗣經最高法院將本院前審判決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2部分撤銷發回本院，並駁回被告其他上訴，故本院審理範圍自應限於原判決附表編號2部分，先予敘明。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是嘉義縣立○○鄉某國小、某國中(學校名稱詳卷)之棒球社團、校隊教練，告訴人A000000000004（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民國00年0月生，下稱A男）於就讀某國小期間，即因參加棒球校隊而與被告結識，並接受被告之指導、訓練。被告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自109年9月25日告訴人已年滿14歲起至110年1月14日間之某日，在嘉義縣○○鄉○○村○○路0段000○0號之「○○○汽車旅館」房間內，以強押告訴人頭部及命告訴人褪去衣褲等方式，不顧告訴人對其表達不喜歡口交感覺之意願，逕自以其陰莖插入告訴人口中之方式，對告訴人強制性交得逞。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221條第1

項之成年人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嫌。

三、按㈠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㈡又按性侵害案件中，祇有單一指述之證言，實不足以形成確認被告犯罪的心證，乃因性交、猥褻行為，多具隱密進行之特色，一旦爭執，囿於各自立場，難辨真假。惟被告既受無罪推定原則保障，故認定被告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予以嚴格證明，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意旨即明。而衡諸該類案件被害人陳述之證明力，通常較諸一般證人之證言薄弱，自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此補強證據，係指除該陳述本身以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實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且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之別一證據，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8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證人陳述之證言，常有就其經歷、見聞、體驗事實與他人轉述參雜不分，一併供述之情形，故以證人之

證詞作為性侵害被害人陳述之補強證據，應先釐清其證言組合之內容類型，以資判斷是否具備補強證據之適格。其中如屬於轉述待證被害人陳述被害之經過者，因非依憑自己之經歷、見聞或體驗，而屬於與被害人之陳述被評價為同一性之累積證據，應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933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A男之指述、證人即A母、A兄、A姐於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與證人A姐間之LINE歷史訊息紀錄截圖、嘉義縣立○○鄉某國民中學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108年、110學年訪談紀錄、轉學申請書、110學年度第2學期個人獎懲明細表、個案關懷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7月29日刑鑑字第1110500446號鑑定書等為其論據。

五、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強制性交犯行，於前審審理中辯稱：我均否認犯罪等語。經查：

㈠證人即告訴人A男於偵訊中證稱：第1次肛交後，之後每1次被告帶我回他住處，至少都會有口交，而地點除了被告住家外，有1次是在嘉義的○○○汽車旅館，時間是在晚上，當天也有練球等語（他卷第4頁反面）；然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跟被告去汽車旅館我只知道○○○那1次，被告開車載我，我坐副駕駛座，開車進去之後櫃臺是在駕駛座那邊，被告不用下車，我也不知道櫃臺有無登記名字，就直接從櫃臺開進去汽車旅館裡，沒有印象待多久，但那次被告只有摸我，沒有叫我口交，也沒有對我肛交等語（原審卷三第252、265、283至284頁）。則關於告訴人所指被告在○○○汽車旅館對其所為犯行，究係有口交之強制性交行為，抑或僅有撫摸之行為，指訴內容前後不一，其真實性已非無疑。

㈡再者，證人即A母於偵訊中固證稱：A男曾經跟我說過被告帶他去旅館，但我忘記A男有無說去哪個汽車旅館等語（他卷第59頁反面），然，前揭證詞僅係轉述告訴人所陳述之被害經過，並非依憑證人自己之經歷、見聞或體驗所為證言，應

被評價為與告訴人陳述為同一性之累積證據。又被告雖曾在與其胞姐之通訊軟體對話中提及：「他以前都叫我跟他洗澡，然後還有一次帶我去騎車（應係汽車之誤載）旅館，去汽旅的那天比較晚回家，大概8點多回家」等語，有對話紀錄截圖存卷可考（警卷第17頁反面），惟，此僅係告訴人自己繕打之訊息內容，亦屬於與告訴人自己之陳述相同之累積證據。是以，上開證據均不具補強證據適格，無從補強告訴人之指述。

㈢復依原審法院於112年4月14日函詢○○○汽車旅館，自108年9月1日起至110年1月15日之該段期間，有無被告之「住宿」紀錄，經該旅館回覆以：「查詢此期間電腦查無Ａ０１此人之資料」等語（原審卷一第87頁）；又經原審法院於112年10月13日函詢該旅館，於上開期間內，有無被告或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前往「休息」之紀錄，經函覆稱已超過資料留存之年限即1年，故無法查閱到相關資料等語（原審卷四第101頁）。則依上開函文內容，誠無法認定被告曾有駕駛前揭車輛前往○○○汽車旅館住宿或休息之情事，自亦無法佐證被告有在前揭旅館內對告訴人為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

㈣至檢察官所提出證人A兄及A姐於偵查中之證述，均未提及與被告所涉在○○○汽車旅館內犯行有關之內容；又關於檢察官所提告訴人之學校輔導資料、訪談紀錄等文件，暨測謊鑑定書，雖能證明告訴人曾表示想退出棒球隊，且告訴人陳述被告有以生殖器插入其肛門之情並無不實反應，固足佐被告確曾對告訴人為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㈠、㈢、㈣所載之其他次強制性交犯行（皆判決確定，業如上述），然以本件被訴事實而言，告訴人之指證既已有所疑義，且無其他證詞或旅館投宿紀錄可資補強，自無從僅以可證明其他次犯行之共通性證據，即無視就本次被訴犯行部分之證據仍有所不足，而逕對被告繩以成年人對少年犯強制性交之罪責。

㈤承上，本件除告訴人之前揭指訴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

佐證告訴人之證詞，自不得僅憑其前後不一之指訴，遽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顯然無法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成年人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犯行，自應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

七、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未予詳究，認為被告此部分係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對於受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性交罪之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尚有未洽。是被告以其並未有何犯行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如附表所示部分（即原判決附表編號2）予以撤銷改判，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八、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81頁），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勇輝

法　官　吳書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璧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㈡之內容	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處之罪

	刑
Ａ０１係成年人，基於故意對少年因教育、訓練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為性交之犯意，於A男年滿14歲起（無證據顯示本次犯行A男尚未年滿14歲）至110年1月14日間之某日，在嘉義縣○○鄉○○村○○路0段000○0號之「○○○汽車旅館」房間內，利用A男懼其球隊教練之權勢，命A男以口腔含住Ａ０１生殖器之方式，命A男對其進行口交既遂1次（無證據顯示本次犯行曾進行肛交）。	Ａ０１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對於受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年。